

合同编号：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2015年版)

使用说明

一、 本合同文本是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作为项目申请质量监督登记和各方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二、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各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四、 各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各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

1.3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 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1.4 建设内容：土建 装饰装修 市政基础设施 其他

1.5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及项目（在下面类别或项目前面的方格内打√）：

2.1 地基基础类

纳入行业资质管理的项目：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桩的承载力检测[抗压 抗拔 水平 高应变] 桩身完整性检测（低应变法 声波透射法 钻孔取芯法） 锚杆抗拔力检测 建筑基坑变形监测

未纳入行业资质管理的项目：天然或处理地基触探试验天然或处理地基钎探试验

2.2 建筑材料类

常规建筑材料检测 防水材料检验 粉煤灰检验 钢筋机械连接件检验 钢材原材及焊接件检验 混凝土检验 混凝土、砂浆掺加剂检验 铝合金型材检验 PVC 管材管件检验 门窗框用 PVC 型材检验 门窗三性检测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2.3 主体结构类

混凝土回弹法检测 混凝土钻芯法检测 砂浆贯入法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混凝土后置埋件的抗拔性能检测 砌体拉结化学植筋拉拔试能 混凝土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粘结材料粘合加固材与基材正拉粘结强度试验

2.4 钢结构类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射线法 超声波法 磁粉探伤法 渗透检测) 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焊接球、螺栓球节点承载力检验 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拉力检验 钢网架结构及屋面的挠度检测

2.5 市政土工类

土工及路基材料检验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沥青混合土配合比检验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土工合成材料检验 道路排水管材管件检验 检查井盖性能检验 路缘石检验 路面砖检验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路基路面现场检测 橡胶支座性能检验 排水管道闭水试验 燃气管道严密性、强度检验 给水和污水厂水池满水试验 污泥消化池气密性试验

2.6 幕墙工程类

建筑幕墙的三性检测和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石材性能检测

2.7 建筑节能类:

节能材料性能检测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检测 中空玻璃露点检测 浅色遮阳材料及外墙饰面材料检测 电线电缆检验 墙体传热系数检测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2.8 室内环境检测

2.9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 主体沉降观测、防雷装置检测及该项目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 其中: 第 / 项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 第 / 项由施工单位代为委托,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自

承担所委托检测项目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材料、施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法。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收费标准：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协会《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标准之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协会《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4.2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3 支付方式：检测收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协会《广东省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35% 执行。如因检测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需增减检测项目数量和检测费用的，按工程实际的检测项目数量和特殊情况再另行计算和结算收费。

4.3.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包含检测费、有关材料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搬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工程质量检测预算总费用为人民币¥840630.70（大写：捌拾肆万零陆佰叁拾元柒角），其中可抵扣增值税税金：¥793047.83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计不含税总金额：¥47582.87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检测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具体工

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4.3.2 付款方式

(1) 基础工程质量检测, 受托方完成检测报告和检测结算书, 经市财政局审核后, 委托方 30 天内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费用。

(2) 委托方支付以上款项前, 受托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税率为 6%)。

(3) 受托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检测工作实施前订立具体检测项目的检测合同或办理检测委托, 根据检测项目的特点和检测数量协商确定有关检测项目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的开始时间、完成检测工作的时间、提交书面检测报告的时间以及提交检测报告的份数、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在收到复检

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7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8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单方要求折扣。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9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0 受托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1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2 对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和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具体的检测方案、按方案实施检测，接受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7.13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5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6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

7.1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格项时，应在经确认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监督该项目的质监站，不得迟报或瞒报。

7.18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19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壹份，另一份作为工程报监必备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具体检测项目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实施协议。

(四)一个工程可以与多个检测单位分别签订检测合同，但同一检测项目只能与某一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是签署页

委托方（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工业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及收费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设备搬运费(元)	小计(元)	单栋合计(元)	备注
1	二沉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54150.00	3根 2000KN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3	7808	0	23424		3根 300KN
		低应变法	根	28	300	0	8400		154根桩
2	污泥泵房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5250	0	30500	33500.00	2根 2000KN
		低应变法	根	10	300	0	3000		
3	阀门井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5250	0	30500	32600.00	2根 2000KN
		低应变法	根	7	300	0	2100		
4	接触消毒池及尾水泵房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49350.00	3根 2000KN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3	7808	0	23424		3根 260KN
		低应变法	根	12	300	0	3600		
5	曝气生物滤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54750.00	3根 2000KN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3	7808	0	23424		3根 240KN
		低应变法	根	30	300	0	9000		

6	污泥沉淀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4640	0	29280	32280.00	2根 1800KN
		低应变法	根	10	300	0	3000		29根桩
7	污泥脱水车间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6470	0	49410	56610.00	3根 2400KN
		低应变法	根	24	300	0	7200		80根桩
8	生物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62250.00	3根 2000KN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根	3	7808	0	23424		3根 300KN
		低应变法	根	55	300	0	16500		
9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51150.00	3根 2000KN
		低应变法	根	18	300	0	5400		
10	臭氧发生间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6470	0	32940	37440.00	2根 2400KN
		低应变法	根	15	300	0	4500		22根桩 15个承台
11	臭氧接触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	15250	0	45750	50850.00	3根 2000KN
		低应变法	根	17	300	0	5100		84根桩
12	调节池、事故池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4	15250	0	61000	79300.00	4根 2000KN
		低应变法	根	61	300	0	18300		302根桩
13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6470	0	32940	41940.00	2根 2400KN
		低应变法	根	30	300	0	9000		30根桩 30个承台

14	加药间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2	16470	0	32940	40140.00	2根 2400KN
		低应变法	根	24	300	0	7200		24根桩 24个承台
15	道路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根	33	7808	0	25766 4	616968.00	6486根桩
		平板载荷试验	点	33	7808	0	25766 4		
		钻芯法	米	363	280	0	10164 0		按11米/根 预计
总计（下浮35%）：								840630.70	

